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暨幼稚園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徐淑芬 100/06/30

時光飛逝，時間在忙碌的指縫中流逝，接手尖山國中已近一學年，每天戰戰兢兢，總覺得時間不夠用，謝謝所有的行政及老師大家戮力合作，在這一學年協助整體的校務順利推動。

一、榮耀

- (一) 慧冕榮獲「新北市師鐸獎」，更代表新北市參加「教育部師鐸獎的遴選」。
- (二) 耀文老師帶領的武術隊獲獎無數所向披靡、尤其參加 100 年臺北市青年盃國術錦標賽獲「團體精神獎」第 1 名，更獲得「最佳教練」的殊榮。耀文老師更獲教育局遴薦參加「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的評選。
- (三) 正興指導角力隊參加「全國角力錦標賽」，張修維同學榮獲的第 2 名的殊榮。

二、期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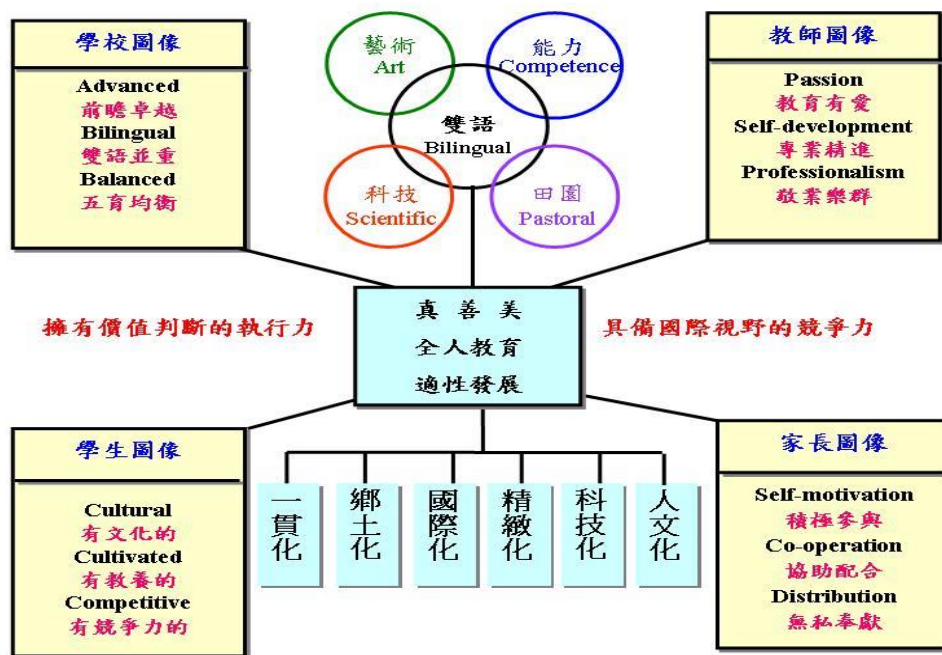
- (一) 暑假期間儲備開學後相關競賽學生能力的培訓(國語文、美術)，請指導老師多加協助。
- (二) 教師專業知能的提升(ex: 命題的技巧、領域會議等)。
- (三) 暑輔導師班級經營不打烊(暑輔期間落實導師班經；班上高關懷、高風險家庭學生的關懷)。
- (四) 暑期協助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規劃(暑輔、作業、閱讀)。

三、期待環境有些不一樣

- (一) 改善導師的辦公環境設備。
- (二) 舞蹈教室地板工程
- (三) 學校節能燈具的改善。
- (四) 藝術人文環境的規劃。
- (五) 各領域節數回歸九年一貫課綱，減少配課，朝向教學正常化努力。
- (六) 幼稚園教學遊戲環境的改善。

四、省思

- (一) 教育可以不一樣。
- (二) 我們是否「常」被「偏遠」兩字給絆住而自我設限。
- (三) 尖山比得過他校的優勢。
- (四) 回顧尖山的圖像



※家長會黃玉爾會長

時間過得很快，轉眼間一個學期就結束。畢業典禮時看到學生感動痛哭，看到師長們認真的付出及同學們積極的進步，這段時間參與學校的許多活動，感謝大家的努力付出。讓我們再接再厲繼續一起努力！加油！

※教務處卓秀香主任

感謝校長、會長、教務處所有同仁、各處室主任、組長、導師們的幫忙配合讓教務處業務順利進行

1. 順利完成分站闖關遊戲。
2. 順利成立九年級學生戰鬥K書班。
3. 順利完成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課程。
4. 順利完成九校聯合甄試報名工作，7/4日(星期一)進行第二階段複試，7/11(星期一)代課教師甄試，也請大家協助。
5. 七、八、九年級暑假學藝活動於7/25.19~8/19日舉行，每日四節課8/19(星期五)八、九年級學生返校日。暑假學藝活動班級數：七年級3個班、八年級5個班、九年級4個班。
6. 8/25、26、29舉行備課研習，請全體教師出席並按時簽到退9:00~12:00。13:30~16:30。8/30(星期二)正式開學上課。
7. 開學當日，請導師幫忙收齊檢查沒有參加暑輔學生暑假作業，優良者給予嘉獎一次，沒繳交者警告一次
8. 9/26三鶯區國語文競賽，請國文教師協助指導
9. 請各領域教師於7/6晚上十二點前將第三次段考及學期成績輸入完畢。文字描述、每班至少6名以上學生，努力程度每名學生皆需要(健體、藝文、綜合、電腦、彈性課程一學期僅需輸入一次「學期成績」)

感謝再感謝大家的付出與配合！

※學務處傅安生主任

本學期結束，非常感謝全體導師們的幫忙與協助，明年還需要各位導師的幫忙，我們一起努力。學期初校務會議有提到學務處的工作目標，降低校園內意外傷害，由健康中心的傷病統計資料顯示學生在校園內發生意外傷害的次數(3月178次)(4月140次)(5月132次)我們有在下降中。

明年度學務處健康促進將有兩個新的議題要推行，有關視力保健要推行望遠凝視，還有關於學生牙齒的部分要推行飯後潔牙。

◎生教組

1. 感謝這一學年來導師對值週導護、服裝儀容檢查、學生偏差行為及生教組相關業務的協助與推動；如果生教組在處理學生問題上有不盡人意的地方也請導師多包含。
2. 7/5(二)-7/15(五)開放暑假銷過，各處室、導師室如有需要學生協助，請通知學務處。

※總務處張智軍主任

1. 感謝這學年來總務處同仁的協助與支持，讓許多公務能順利推展；也感謝學校同仁的容忍與指教。總務處工作各組已盡其職責，對於仍有所不力之處由本人負全部責任。
2. 感謝七、八年級導師在學期末全校教室課桌椅移動時給予的學生人力指派與協助，萬分感激；自6/29中午起，至真樓班級教室由保健室往教務處同方向起算，分別為三樓901班、902班、903班，四樓801班、802班、陶藝教室，五樓701班、702班、童軍教室。對於701班及702班兩度搬遷教室甚感抱歉。
3. 學校燈具改善經費補助市府已核准下來，總務處會盡快完成工程，希望在下半年能大幅度減少用電度數，相對也提升下學年吹冷氣的可能性。
4. 環境教育法已於100.06.05正式實施，其中第19條及第24條要特別注意：

原文：

19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24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一、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二、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三、未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或前條環境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出納組

- 1、7 月份軍公教調 3%薪待案，將依人事行政局函文辦理，目前仍依舊制(調薪前)發放 7 月份薪資，其調整後之差額(含公保、退撫基金、健保、勞保亦隨同調整扣繳)將於次月份轉存於各教師等帳戶內。
- 2、學期末各項活動專案請款，其承辦案件之代墊款項，茲因進入暑假期間，無法商請本人簽領，採轉存於各代墊款者帳戶內，以利結案，特此告知。
- 3、各項收費活動，謝謝各位導師及同仁協助幫忙。

※輔導處陳宜慧主任

除了感謝還是感謝！！感謝校長、會長、輔導處同仁、各處室主任、組長、導師們的幫忙配合讓輔導處各項活動都能順利進行且圓滿結束。

◎輔導組

【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輔導】

- (一) 本學期心理師個別諮商有 2 次，皆已順利結束，感謝導師們的提報。
- (二) 心理師資源費用漸刪減，所以將以重點個案為主來排序，造成困擾還請導師先生們見諒。
- (三) 若需由心理師、導師及輔導處人員進行個案研討時，相關出席人員將予以公假派代，屆時還請教務處多多協助，謝謝。

【中輟】

- (一) 目前中輟名單有三位。
- (二) 每個月舉行一次中輟會報，感謝出席的導師們以及行政同仁。
- (三) 特別感謝註冊組長之益老師協助開單事宜以及生教組長健仁老師協助聯繫少年隊。

【高關懷課程】

- (一) 學生名單(共 6 人): 801 班陳○○、902 班陳○○、902 潘○○、902 陳○○、902 陳○○、903 江○○。
- (二) 校內課程已經於 3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 5 月 5 日結束，感激各位老師對高關懷課程的配合與協助，如有任何建議，歡迎老師們不吝指教。

【小巨人課程】

- (一) 課程類別

課程類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國術營	體能訓練	國術	國術	國際社會
學術智慧營	創意數學	生活英語	閱讀	趣味自然
創意魔術營	國際社會	生活英語	體能活動	奇幻魔術
烹飪藝術	創意數學	烹飪課程	趣味自然	生活英語
輔導營	生活適應(特教)	生活適應(特教)	生活適應(特教)	

- (二) 感謝導師、授課教師以及行政同仁的協助與幫忙，讓小巨人課程順利結束。

【校外體驗課程】

- (一) 高關懷戶外體驗主題為探訪大自然與學習團隊合作，於 5 月 6 日星期五已順利結束。
- (二) 小巨人戶外活動課程已於 6 月 12 日星期日帶領學生出門，感謝 9 年級導師以及特教組的協助。

【認輔工作】

- (一) 本次參與認輔工作教師有教務處卓秀香主任、宋穗貞組長、學務處傅安生主任、洪健仁組長、輔導處戴慧冕組長、鄭婉如組長、張君如師、許嘉雯師、張慧芳師、郭芸綺師、吳紀秀師、陳映如師，感激各位老師對學生的付出。
- (二) 期末認輔會議在 6 月 9 日中午舉行完畢，請尚未繳交認輔老師交記錄本。

【輔導組講座以及宣導】

一、教育優先區之親職講座

- (一) 本學期有申請兩場教育優先區的親職講座，第一場時間為 4 月 8 日，舉辦主題為提升孩子未來競爭力，感謝廖文福講師演講。
- (二) 第二場時間為 6 月 3 日，配合學校兩性月主題，舉辦主題為青少年兩性教育，感謝李麗慧講師演講。

二、家庭教育之家庭影展

- (一) 本次有申請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配合家庭教育月，於 5 月 13 日舉辦家庭教育幸福影展。
- (二) 並於 4 月在 7 年級課堂內實施家庭小書製作的家庭教育課程。
- (三) 在 5 月在 8 與 9 年級課堂內宣導家庭教育課程。

三、生涯檔案比賽

- (一) 本學期生涯檔案比賽日期與上學年略有更動，於 4 月便於課堂內實施生涯檔案製作。
- (二) 於 4 月 25 日至 29 日舉辦生涯檔案比賽，感謝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參與以

及為學生評分。

(三) 並於5月31日公開頒獎給予得獎學生鼓勵。

(四) 最後配合教務處活動，得獎作品並於公開始展示至6月底。

【友善校園訪視】

(一) 5月11日新北市政府友善校園訪視，感謝教務處協助課務排代事宜，以及學務處的大力協助以及配合，讓訪視順利結束。

【光寶基金會】

(一) 感謝基金會以及宜慧主任以及耀文師帶領本校武術隊學生於2月26日(六)下午觀賞太陽馬戲團表演。

【普仁基金會】

(一) 本校申請普仁基金會經費補助武術隊器材，審核已經通過，並已收到第一期經費，第二期經費預計於七月中下來。

(二) 感謝鈞長以及耀文老師出席3月17日的審核會議。

(三) 感謝宜慧主任、耀文老師以及總務處同仁於5月20日普仁委員來訪時的大力協助。

(四) 普仁基金會提供暑假夏令營活動，本校報名8位學生，將透過四天8月22日~25日將帶領學生參觀聲寶淡水訓練中心，訓練群體合作協調能力及培養基礎領袖人才。

【小巨人中心學校】

(一) 本學年本校擔任小巨人中心學校，承辦新北市市府小巨人成果展，感謝武術教師協助成果展表演及資料收集。

(二) 並於5月26日為小巨人成果展，感謝當天所有協助辦理成果展的同仁們，謝謝各位的支持讓活動順利完成。

◎特教組

感謝所有老師及行政團隊對特教組相關業務的協助!!

下學年校內特教生現況(共計確認生18名、疑似生2名)

班級		姓名	障礙別	酌減人數	特殊需求
正式生	新生	許 00	輕度智障	3	語言治療
	新生	鄭 00	自閉症	2	
	新生	李 00	輕度智障	1	
	新生	廖 00	重度聽障	1	聽能管理
	新生	史 00	學習障礙	1	
	新生	陳 00	學習障礙	1	
	801	陳 00	學障	1	報讀
	803	陳 00	智障、視障	3	助理員/大字書/報讀試卷放大
	804	李 00	身體病弱	1	延長考試時間
	805	林 00	肢障	1	

	901	游 00	學障	1	報讀
	902	黃 00	多重障(輕度智障+自閉)	2	職能治療
	902	黃 00	自閉症	1	職能治療
	902	李 00	學障	1	
	903	邱 00	多重障(輕度智障+自閉)	1	職能治療/語言治療
	904	方 00	輕度智障	1	
	905	葉 00	輕度智障	1	職能治療/語言治療
疑似生	801	沈 00	疑似智障	0	
	903	潘 00	智能障礙	1	

1. 感謝楊珮老師、錦芬老師、慧芳老師、玉雯老師、芸綺老師、紀秀老師、抒涵老師、昌融老師、仲一老師、家銘老師、美蓉老師，撥空全程參與各次例行的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及其他相關會議。
2. 完成賣冰活動，感謝君如老師、靚恩老師的協助及全校老師的熱心參與。
3. 為避免資源班名稱標籤化影響，故改資源班名稱為〈潛能開發中心〉
4. 九年級畢業生完成轉銜。(901 陳 00、905 葉 00 鶯歌高職)。
5. 完成期末 IEP 會議共計 15 個場次。
6. 完成職能治療 (25 人次)、語言治療 (21 人次) 服務；視障巡迴 5 人次。

※人事室張鴻寶主任

壹、報告事項

- 一、100 年 7 月 1 日起調薪百分之三，因相關作業不及，將於 8 月份薪資補發差額。
- 二、提醒暑假期間有意出國之同仁注意：
 - (一) 依本市規定，教職員工出國前 (含寒、暑假期間) 應事先陳報校長核准後始得出國。故請務必填寫出國申請單陳核。
 - (二) 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如欲赴大陸地區者，更應於七日前填具赴大陸申請書報經校長批准，並於返台後一星期內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送人事室備查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受本項限制)。
- 三、100 年度申請健檢補助者，務請利用暑假期間儘速健檢並辦理補助申請及核銷，謝謝。
- 四、教師基本資料 (通訊地址、電話等) 如有異動，請務必及時告知人事室及教務處，以免重要資訊無法及時通知。
- 五、提醒進修學位同仁，如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書時，請即時檢證擲人事室辦理提敘事宜，並自檢齊相關證件至人事室之日為核定提敘生效日，故請同仁務必注意時效。
- 六、教育局100.05.03北教國字第1000431301號函轉教育部100年4月28日臺人(二)

字第1000069551B號函，建請將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優先納入學校教師聘約，以提醒教師避免觸法。鑒於教師聘約已納入性平法、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為免聘約內容過度龐雜，故採以公告週知及集會宣導方式提醒全體教職員工注意。

- 七、宣導本市『兩心兩力(執行力、協調力、同理心、企圖心)』之服務精神：朱立倫市長勉市府團隊要以「同理心、企圖心」及「執行力、協調力」的「兩心兩力」積極推動市政業務，服務市民。同仁要能夠以「同理心」，去瞭解、體會及理解市民的想法，另外工作要有「企圖心」，要有「新」的創意和想法，發揮「企圖心」，共同新北市為打拼。期待同仁能夠迅速、確實的執行，發揮「執行力」，建構各局處、區公所、中央機關的各項協調溝通管道，讓所有問題與困難都能有效解決，切實發揮「協調力」的功效。
- 八、預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考核會委員選舉於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辦理。
- 九、有關各項人事重要法令及公告事項均於校網公告，請同仁務必撥冗參閱。

貳、提案

國中、幼稚園教師聘約、代理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如附件）

新北市立尖山國中現行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時數比較分析

年 級 學習 領域		七 年 級		八 年 級		九 年 級	
		現行課程 時 數	九年一貫 時 數	現行課程 時 數	九年一貫 時 數	現行課程 時 數	九年一貫 時 數
語 文	國 文	5	5	5	5	5	5
	英 語	3	3	3	3	4	4
數 學	數 學	4	4	4	4	4	4
自然與 生活科技	生 物	3	3-4		3-4		3-4
	理 化			4		4	
	地球科學						
	生活科技	1					
社 會	地 理	1	3-4	1	3-4	1	3-4
	歷 史	1		1		1	
	公民社會	1		1		1	
	社會					1	
健康與 體育	健康教育	1	1	1	1	1	1
	體 育	2	2	2	2	2	2
藝 術 與 人文	音 樂	1	1	1	1	1	1
	視覺藝術	1	1	1	1	1	1
	表演藝術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童 軍	1	1	1	1	1	1
	家 政	1	1	1	1	1	1
	輔導活動	1	1	1	1	1	1
領域時數			28		28		30
彈性學習 時數	班 會	1	4-6	1	4-6	1	3-5
	聯課活動	1		1			
	電 腦	1				1	
	趣味數學	1		1		1	
	英語聽力	1		1		1	
	閱讀寫作	1		1		1	
	社會			1			
合 計		34	32-34	34	32-34	35	33-35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1

一、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人：學務主任

二、案由：

建請通過「**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寒、暑輔導師實施辦法**」

三、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教師聘約。第十七條，學期中及寒暑假甲方因教學或校務上需要，應由甲方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乙方依規定到校服務。

（二）教師法：第十七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1.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2.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3.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辦法：

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

五、決議：

照案通過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寒、暑輔導師實施辦法

100.6.30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教師聘約。第十七條，學期中及寒暑假甲方因教學或校務上需要，應由甲方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乙方依規定到校服務。
- 二、教師法。第十七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1.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2.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3.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貳、目的：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參、尖山國中寒、暑輔導師實施規定

- 一、原班導師擔任寒暑、輔導師。
 1. 若有事無法擔任請事先覓妥代理人。
 2. 若原班導師為代課老師因聘約問題，無法擔任暑輔導師，由校內其他未擔任寒、暑輔職務導師擔任（請自行協調人選，若無法協調出則抽籤決定）。
- 二、新生班級暑輔導師由校內當年度畢業班級導師擔任。
 1. 若有事無法擔任請事先覓妥代理人。
 2. 若新生暑輔班級少於畢業班導師人數，請自行協調人選，若無法協調出則抽籤決定。
- 三、八月聘約到期後，若因有調動職務或調校之導師，其空缺由校內其他未擔任寒、暑輔職務導師擔任。（請自行協調人選，若無法協調出則抽籤決定）。
- 四、若校內導師皆已擔任寒、暑輔導師，還遺有寒、暑輔導師空缺，由新進教師兼導師職務者、新進教師、代理教師依序聘任之。
- 五、新生班級暑輔七月份導師，若已依上述規定聘任完畢還遺有空缺，學務處另聘之。

肆、本辦法經全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2

一、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張鴻寶主任

二、案由：

建請通過修改「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教師聘約」、「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代理教師聘約」部分條文

三、說明：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2 月 18 日北教特字第 1000144018 號函辦理

(二) 依 100 年 2 月 10 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條文第 34 條規定，應經該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加強宣導周知。

四、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五、決議：

照案通過

新 北 市 立 尖 山 國 民 中 學 教 師 聘 約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九之一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一、 新增條文。 二、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2 月 18 日北教特字第 1000144018 號函辦理。 三、 依 100 年 2 月 10 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條文第 34 條規定，應經該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加強宣導周知。
十九之二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同上

二十、本聘約暫時由本校教師代表協商，提請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十、本聘約暫時由本校教師代表協商，提請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10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記文字修正。
---	---	----------------

新 北 市 立 尖 山 國 民 中 學 代 理 教 師 聘 約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六之一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四、 新增條文。 五、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2 月 18 日北教特字第 1000144018 號函辦理。 六、 依 100 年 2 月 10 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條文第 34 條規定，應經該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加強宣導周知。
十六之二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同上

十七、本聘約暫時由本校教師代表協商，提請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十、本聘約暫時由本校教師代表協商，提請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10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記文字修正。
---	---	----------------